

深 圳 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第 4403072025GG01375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审定，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用地位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片区			
用地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无人机测试基地	低空飞行体验馆	1	2.0	3022.00
无人机测试基地	低空飞行体验馆	1	1.0	1758.00
附件	1. 总平面图。2. 各层建筑平面图。			
备注	1、本项目结构类型均为钢框架结构（临时建筑）。 2、本项目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短期租赁）》[深地租（短）合字（2025）5001 号]约定期限。 3、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不得超面积建设，并对临时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负责，不得擅自改变临时建筑使用性质。同时应接受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以及新区消防救援部门对本项目的临时建筑质量和消防的监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行业管理的监督。 4、本项目路口开设需另行报批，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5、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结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低空飞行设施应合理安排执飞时间，采取相关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游憩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 7、白沙湾公园现状直升机停机坪作为该项目的临时消防车回车场使用，使用期间应做好场地及周边区域铺地、植被的保护工作。 8、施工期间应在现场显著位置标示本证和总平面图。			
验线记录				
注意事项	1、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用地）使用期限一致，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如需延期，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